

惠州法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 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绿美惠州生态建设

近年来，广东省惠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构建“专业审判、实质修复、协同共治、源头预防”全链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通过刚性司法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柔性司法护航绿色产业发展，赋能乡村全面振兴，为绿美惠州生态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提升审判质效

今年6月25日，惠东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本案中，被告人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破坏性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其行为不仅破坏近海及河道水域生态平衡，损害水生生物多样性，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当庭认罪悔过，充分认识到了自身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东大队及沿海镇共77名工作人员到场旁听。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结合本案违法手段、损害后果，深入剖析水域监管、巡查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进一步明晰相关职能部门履职边界与监管方向。

近年来，惠州两级法院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效。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有效解决审判力量分散、裁判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促进类案同判；加强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建强环境资源审判庭，专门合议庭，遴选骨干法官组建专业审判队伍，常态化开展案例研讨和生态环境司法业务培训活动，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围绕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建立预防、打击、修复、建设“四位一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

惠州法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

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绿美惠州生态建设

于2025年8月人选广东高院首次发布的生态环境司法十大创新机制。

做实生态修复

“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积极缴纳生态损害修复赔偿金，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补植复绿，依法可予减轻处罚……”在审理沈某等人滥伐林木案件中时，龙门县法院将被告人积极采取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纳入量刑考量范围。2024年8月，该案人选广东高院首次发布的司法保障生态环境修复典型案例案。

本案中，被告人沈某等人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工人擅自砍伐桉树4117株，涉案山场面积43.8亩。案发后，沈某等人主动投案自首。诉讼过程中，被告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补植复绿，并缴纳生态损害修复赔偿金12.57万元，相关修复项目经龙门县林业局验收合格。龙门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综合考量其积极开展生态修复等情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八千元。

近年来，惠州两级法院坚持“保护优先、修复为主、损害担责”理念，推动生态环境司法向惩戒与修复并重转型。一方面，不断丰富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构建多元化、精准化生态修复体系。针对山林、水域、矿山、湿地等不同生态受损场景，因地制宜推行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异地复垦等修复举措，让司法判决转化为看得见、可量化的生态效益。

与此同时，联合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建设。2025年8月，惠州中院与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部门签署备忘录，在惠东好招楼湿地公园建立替代修复、补植复绿、法治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惠州市红树林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实践基地，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修复义务提供规范化渠道，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深化协同共治

2025年5月，惠州中院出台《关于加强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端口前移，源头治理。

惠州两级法院打破部门壁垒、区域壁垒，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格局。惠州中院积极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模式，建立“司法+”湾区生态保护新路径，通过“司法+专业”“司法+行政”“司法+跨境”等模式，创新专业化审判机制，打造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多元共治格局。2025年1月，“‘司法+’湾区生态保护新路径”入选广东法院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新事例。

为健全常态化协同共治机制，惠州两级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打通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衔接通道，实现违法线索早发现，违法行为早处置、生态损害早修复。

在区域协作层面，惠州中院与广州、河源等地中院签订《东江流域环资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从司法协助、信息共享、审执一体、联络交流、强化协作5个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同时，开辟涉东江流域环境资源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强化前端预防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今年8月4日，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虎头山法治文化公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使“生态保护、人人有责”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重在前端预防。惠州两级法院延伸司法职能，前移治理关口，从源头遏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托生态环境保护巡回审判庭，将巡回审理、就地办案与当庭宣判、现场普法有机融合，针对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企业代表、群众代表到庭旁听，通过个案审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发布生态环境司法典型案例，审判白皮书，依托法治教育基地、公园普法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切实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准确适用环境保护令、禁止令等司法手段，在生态损害发生前，损害扩大前主动干预、及时介入，最大限度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惠州两级法院精准制发司法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立足乡村全面振兴与文旅产业发展，创新推行“一庭一品”司法服务巡回，在竹木产业、旅游资源集中区域设立巡回审判点；推进“无讼景区”创建工作，快速化解涉旅矛盾纠纷，守护生态文旅资源；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契机，建立“村级预警—联动调解—司法确认”闭环工作机制，高效化解涉农村生态环境矛盾纠纷，助力乡村绿色发展。

刘江涛 陈育敏

公告专栏

2026年8月19日

王子珍(身份证号：13063319951222**):** 本会受理的保定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保裁字第097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马金龙(身份证号：13060219800819**):** 本会受理的保定市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保裁字第001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陶梦磊: 本会受理天津市弘创思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965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王莉莉: 本会受理王进与你委托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821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10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合肥诺畅安装工程有限公、孙厚玉: 本会受理昆山市金得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716号]。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张康月: 本会受理昆山同福典当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169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

苏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市辉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吴兴爱商社区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6)裁字第115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智博建设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6)裁字第2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肖超: 本会受理汉川市楼上楼下装修有限公司与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答辩(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并定于2026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本会105室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孝感仲裁委员会
海南智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玉园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保劳人仲裁字〔2026〕3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亭亨大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楼303室，电话：0898-83602302)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辽0922民初2378号

张淑艳: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奎诉被告张淑艳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后新秋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6)辽0922民初 476号
姚远: 本院受理原告赵喜文诉被告姚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3时30分在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后新秋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6)苏1183民初5928号
陈启龙、陈胜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渝0106执异264号
重庆雁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山、重庆万坤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普特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重庆启明星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本会申请，请求变更其为(2024)渝0106执恢1230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渝0106执异264号执行裁定书。主文：1变更申请人重庆启明星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院(2024)渝0106执恢1230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恢复执行时被执行为重庆雁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山、重庆万坤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普特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驳回申请人重庆启明星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变更申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渝金融法院申请复议。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孙红连: 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董海成与被告申请人曲卫杰、孙红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独任仲裁员李成斌组成仲裁庭，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本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9号黄海置地广场附楼3楼)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王茜茜: 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七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作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12日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三亚海棠京城铜锅涮肉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已受理陈家乡诉你单位(曾用名:三亚海棠韵铜锅涮肉店)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12日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普诚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友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6〕第911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判决书的起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航伟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伟. 本委受理彭火兴与湖北航伟木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被告方人仲案字〔2026〕423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湖北航伟木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恒咨询(湖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晗. 本委受理张付斌与中恒咨询(湖北)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被告方人仲案字〔2026〕507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中恒咨询(湖北)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0月29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力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7月24日受理了王顺堂(身份证号：41061119681220****)的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5年10月5日15时10分左右在郑州高新区药厂街与水仙桥路中建八局云智项目工地做配合吊装工作时，被吊车掉落的面板砸中受伤。因你单位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豫(郑)工伤受字〔2026〕1530448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豫(郑)工伤举征字〔2026〕1530448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期满不举证的，本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恒松广告设计公司: 本局于2026年7月22日受理了李光明(身份证号：41282519950408****)的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5年4月27日17时30分左右在长青街101号厂房内从事印刷工作时被故障的机器卡住手部受伤。因你单位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豫(郑)工伤受字〔2026〕1530437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豫(郑)工伤举征字〔2026〕1530437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期满不举证的，本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检察抓实反洗钱工作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近年来，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抓实反洗钱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针对洗钱犯罪手段日趋隐蔽、作案方式不断翻新、犯罪链条层级复杂、跨领域特征明显等特点，兰州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统筹调配全市检察办案力量，组建专业化反洗钱办案团队，推行“一案双查、线索深挖”工作机制，精准聚焦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洗钱罪上游犯罪，常态化开展案件排查、线索溯源工作。2024年以来，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件，对12件洗钱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兰州市检察院积极构建全链条协同办案体系，推动反洗钱工作从“单点办案”向“全域联动”转变。一方面，畅通两级检察院联动办案通道，统一办案尺度，统筹线索流

转，共享办案资源，提升办案质效；另一方面，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健全线索移送、提前介入、会商研判、联合督办全流程工作机制，有效破解取证难、定性难、追赃难等办案堵点、难点。2025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累计开展案件会商10余次，提前介入5件重大洗钱案件侦查工作；聚焦追赃挽损核心目标，紧盯涉案资金流向，坚持精准核查，依法处置，累计冻结、扣押涉案资金2000万余元。

与此同时，兰州市检察院坚持办案与普法同步推进，定期组织干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结合典型案例普及反洗钱法律法规，切实增强群众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金融机构监管漏洞、风控短板，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管理制度，补齐监管短板，健全风控体系，从源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李雷 赵梓吟

牡丹江爱民区法院执结一起房屋腾退案件

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民爱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房屋腾退案件。此前，李某与某企业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该企业将李某诉至爱民区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李某限期将涉案房屋腾退并返还该企业。判决生效后，李某未按期履行法定义务，企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官查明李某已75岁高龄且正在外地就医。综合考量

其年龄及现实状况，法院未采取强制腾退措施。法官耐心开展释法说理，告知李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法律责任，并如实向企业反馈李某的实际处境。经多轮协调，企业同意给予李某某房屋腾退宽限期。李某返乡后，主动联系法院，配合完成房屋腾退及交接，该案顺利办结。

马歆

肥东桥头集镇联调联处高效化解纠纷

今年以来，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统筹县司法局桥头集司法所、镇人民武装部、镇综治中心及各社区力量，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联调联处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该镇将基干民兵纳入村级治理网格，明确其民情收集、矛盾

调解双重职能。基干民兵扎根一线，通过入户走访、情绪疏导等方式，主动处置邻里地界、征地补偿、劳务报酬、家庭赡养等矛盾纠纷，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针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由司法所、镇人武部及时跟进，提供法律支持，制定专业调解方案，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帅印

河南环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7月13日受理了戴颯(身份证号：51022119740426****)的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5年12月2日14时30分左右在郑州高新区C28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一标段8号楼旁地下车库从事文梁架顶板时不慎从架子上摔下受伤。因你单位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豫(郑)工伤受字〔2026〕1530412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豫(郑)工伤举征字〔2026〕1530412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期满不举证的，本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徽耀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7月6日受理了樊超(身份证号：41018319891202****)的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5年4月16日19时左右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EPC工程项目下班组进入行至河南省郑州市文竹街红松路东1000米处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因你单位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豫(郑)工伤受字〔2026〕1530400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豫(郑)工伤举征字〔2026〕1530400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期满不举证的，本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疆澜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在和硕县福润·中央公馆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现被我局依法查处。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相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硕住建罚决〔2026〕第04号，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外处罚存在异议，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和硕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和硕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豫0403执587号 本院在执行李文甫申请丁海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2025)豫0403民初135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丁海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平顶山市和顺路东段路南华丰园办公楼三楼整层(东西总长44.7米，南北宽14.7米，面积657.09平方米)的房屋交付给原告李文甫，现判决已经生效，我院已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26日将腾房公告进行公示，责令涉案占有人将涉案房屋腾空，占有人未腾房。现法院将依法强制腾房，产生相关费用由占有人承担，房屋内所有物品暂由申请人保管，保管期限一个月，超期无人领取的作无主物处理，相关人员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殷婷婷: 本院受理2026皖1502民初1247号原告陆凤山诉被告李召波、殷婷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于浩男: 本院受理原告冯红喜、马雪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0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贡梦蝶、蚌埠市涵形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泉能吊装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1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徐桂玲、杨恒: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诉你们被担保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1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筑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葛胜军诉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卢娣: 本院受理阜新市海州区琪璇手机通讯店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902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2026)皖0304执恢6号 蚌埠市洋洋无纺布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安徽恒祥种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蚌埠市洋洋无纺布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对你公司设备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拍卖设备、物品等)、评估结论通知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牟守宁: 本院审理上诉人李霞因与被上诉人牟守宁、原申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皖03民终2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